

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

翁扶办联 [2016]7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 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扶贫办、财政所：

按照省扶贫办开发小组《关于印发〈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4号）要求，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6]71号）文件精神，为管好用好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完成精准扶贫工作任务，市财政下达了此项资金，且县财政局已以翁财农管[2016]1号文下达到各相关镇财政所。

二、此项资金用于完善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即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对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项目、路面硬底化，农田水利建设，安全饮水，文体休闲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美化绿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组织服务平台等。

三、此项资金严格按照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镇级财政报账制。各镇财政所、扶贫

办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如有违反，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用于扶持村的项目，由帮扶单位根据完成精准扶贫工作任务的需要，提出资金使用方案，与所扶持帮扶村共商后，以书形式报所在镇签署意见，报县扶贫办批准，待批准后实施。

附件：《2016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安排表》



2016年10月9日

附件

2016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安排表

单位：个、万元

贫困村名称	扶持资金额	帮扶单位名称
坝仔镇半溪村	20	市人大办、农行韶关分行
坝仔镇中洞村	20	市环保局、中国石化韶关分公司
江尾镇连溪村	20	市纪委、粤北人民医院
江尾镇东鹄村	20	市委组织部、地税局
龙仙镇罗坑水村	20	市检察院、建行韶关分行
龙仙镇桂竹村	20	市政协机关、广播电视台
龙仙镇马古塘村	20	市交通局、韶州师范学院
新江镇凉桥村	20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宝山矿
8	160	